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議事錄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  
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總目錄

開會紀錄..... 1

會議紀錄..... 2

工作報告..... 3

各單位工作質詢及施政報告..... 4~18

審查議案及討論議案

審查議案..... 19~24

討論議案..... 25~35

# 雲林縣斗南鎮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開 會 紀 錄

- 一.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起
- 二.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 代表動態：本屆代表原核定十一名，無異動，現有出席代表十一名。
- 四. 出 席：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 五. 缺 席：無
- 六. 輔 導 員：無
- 七. 列席人員：鎮            長：沈 暉 勳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代工務課長：方 奕 翔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代社會課長：王 百 聖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人事室主任：葉 淑 端  
                  清潔隊隊長：吳 宗 遇            行政室主任：林 郁 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幼兒園園長：陳 涅 萬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 八. 來 賓：無
- 九. 旁 聽：無
- 十. 主 席：陳大華            副 主 席：黃藏諒
- 十一. 紀 錄：劉興聰
- 十二. 錄 音：黃幃綺

# 會議紀錄

陳主席大華致會議詞要旨：

沈鎮長、王主秘、公所各課室主管、代表會所有代表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第二十二屆第一次定期會開幕，本次大會公所提出11案，但在112年5月17日來文撤回第7號議案，所以本次總共有10案，希望所有代表用心來審查，讓這次定期會能夠順利圓滿。

最後祝在座各位 家庭美滿 身體健康

## 一. 審查議事日程：

張秘書蔚宏報告議事日程：

日期			星期	會次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年	月	日				9：00~12：00		14：00~17：00	
112	5	22	一	一	一、預備會議：宣讀議事日程 二、主席致開幕詞				
112	5	23	二	二	報告事項：一、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二、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四、鎮長施政報告				
112	5	24	三	三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質詢及答覆	公所報告民國111年度 總決算編列情形			
112	5	25	四	四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質詢及答覆	公所報告民國111年度 總決算編列情形			
112	5	26	五	五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質詢事項：鎮政質詢及答覆	討論事項： 審議111年度總決算案			
112	5	27	六	例 假 日					
112	5	28	日	例 假 日					
112	5	29	一	六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審議111年度總決算案				
112	5	30	二	七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審議111年度總決算案				
112	5	31	三	八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審議111年度總決算案				
112	6	1	四	九	一、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二、討論事項：審議111年度總決算案				
112	6	2	五	十	一、討論事項：1. 審查一般議案 2. 臨時動議 二、報告事項：宣讀會議記錄 三、閉會				

主席：對本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按照編排日程進行。

## 二. 報告事項：

- < 1 > 本次會，各代表女士、先生應領款項情形報告實領金額：每人每日可領出席費2,450元整。
- < 2 > 林兆騰、張淑媛代表出國考察口頭心得報告。

# 工作報告

## 一、鎮長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暨施政總報告

1. 決議案執行經過報告..... 如另報告書

2. 鎮長施政報告書..... 如另報告書

##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如另報告書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民政課長：李和展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代工務課長：方奕翔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本會秘書：張蔚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書面報告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中午十二時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民政課長：李和展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代工務課長：方奕翔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本會秘書：張蔚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下鄉考察：參訪斗六市公所中央廚房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民政課長：李和展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代工務課長：方奕翔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本會秘書：張蔚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工作質詢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午十二時

## 工作質詢

112年5月25日

許代表良富：果菜市場營運問題，是否已作出檢討？

王主秘百聖：太陽能光電的收入，根據雲林縣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是作為公庫收入。現今果菜市場的營運稍有虧損，已與鎮長探討，於今年編列明年預算時，編列一筆預算讓果菜市場維修其冷凍設備、建物等，使其自身減少維修支出，而該筆太陽能光電的收入便可運用於改善其營運問題。至於審計室提出果菜市場帳目做得不完整，農經課已輔導其完整帳目。又若果菜市場持續虧損，欲結束營運時，其員工資遣、退休費用是一大問題。

許代表良富：請問農經課長，太陽能光電至今近十年，收入為何？

林課長育慧：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回饋金是半年一收，上一期果菜市場占契約約84%，約八萬七千元，一年約十七萬。至於自108年至今的收入，需要再做計算。

許代表良富：魚市的太陽能光電費用需追回。鎮公所對於魚市的建設花費七、八千萬，稅收仍難以將其彌平；且魚市的太陽能光電向公所承租土地，為何其收入未如同果菜市場的太陽能光電入鎮公所公庫？

王主秘百聖：十年前，魚市是以魚市的名義與太陽能光電廠商締約。而雲林縣政府，於108年方制定《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作業要點》，規定只能以機關名義與太陽能光電廠商締約。

許代表良富：魚市掏空案，錢是否追回？

王主秘百聖：魚市前總經理被通緝，已向法院追討這筆錢，但魚市前總經理並無財產，所以無法追回。

許代表良富：煩請政風主任清查此事。

陳主席大華：再請鎮長去了解本件魚市的追討進度，並清查魚市積欠鎮公所的所有項目費用，再由鎮長與魚市董事長進行報告。

沈鎮長暉勳：果菜市場及魚市的太陽能光電問題，過往在我擔任代表、鎮長時已有提出並業經調查，魚市這筆錢確定無法追回。此外，我只蓋過聘請總經理的印章，後續四年的營運狀況並未經我蓋章。又目前並未積欠任何果菜市場退休人員退休、提撥金。

許代表良富：主任秘書，該太陽能光電契約是否即將到期？

王主秘百聖：果菜市場的太陽能光電契約將於今年底到期。而魚市的太陽能光電契約則在明年一月到期，但該契約規定不得無故不續約，所以屆時仍會與太陽能光電廠商續約。若欲追討魚市的太陽能光電收入，我們會與政風處研討如何追回。

許代表良富：果菜市場營運狀況既已不佳，其少繳納稅金，即向其加徵滯納金，有失妥適。

賴課長達霖：去年將近九月時，果菜市場遲延繳納稅金，依契約規定確需繳納滯納金。

許代表良富：魚市偶爾也有遲延給付租金的情形，為何卻未向其加徵滯納金？

質言之，果菜市場都快倒閉了，向其加徵滯納金欠缺實益，其已無能力繳納，所加徵的滯納金仍是以公庫代為繳納。

公墓基金第二納骨塔建案實施情形如何？

李課長和展：去年，鎮公所挹注五百萬給公墓基金建造崙仔公墓第二納骨塔。第二納骨塔是於110年招標，由兆利營造公司得標，但於111年8月，該公司因自身原因（履約保證金、更換負責人等等）終止契約，公所沒收該保證金五百多萬。嗣後，代表會決議於111年9月再次招標，9月5日簽准，於10月底業經三次招標，仍無廠商競標，我們便重新檢討。11月歷經四次檢討會，專案管理廠商、建築師也向我們提出流標原因：

一、物價過高：前廠商得標後因物價大漲（包含鋼鐵、水泥、板模以及人事費用等），故終止契約；而嗣後再進行招標時，因物價尚未下降，故無廠商競標。（開檢討會時，物價已逐漸有下降趨勢。）

二、年底將近：去年招標時年底將近。一般而言，於年底營造業廠商會觀望，而不會競標。

三、雖然公所有準備六百五十萬預備金因應物價作調整，但招標時未列入，因此廠商認為雖然單價合理，但還不是非常好（獲利低），所以並未競標。

四、納骨塔與納骨櫃一起進行招標：廠商競標本件納骨塔工程會與納骨櫃綁在一起，雖然納骨櫃金額僅幾千萬，但是納骨櫃設置必須與納骨塔的建造廠商進行協商，可能有利益談不攏的情形。

許代表良富：納骨塔沒有發包出去，是否需支付設計費用？費用多少？

李課長和展：原則上需支付，但細節尚需討論。

許代表良富：金額差多少？

李課長和展：本件由工務課發包，需詢問工務課。

陳主席大華：工務課長請假。

許代表良富：物價如此波動，與當初鎮長所呈現的簡報內容完全不一樣。我建議納骨塔建造的規劃內容重新修正，再由大會同意，說明清楚納骨塔要建造什麼樣子、需要多少資金，能實現的部分保留，無法實現的部份註銷掉回歸預算，不要擱置在那。比如納骨塔的外型不變，裡面的設施減少，費用就能減少。主計，公墓基金總額剩多少？

陳主任孟德：決算書第五頁現金六千六百多萬，定存六千萬，總共有一億兩千多萬。

許代表良富：無障礙電梯確定無法建造，需要從規劃刪除。

王主秘百聖：最後一次檢討會議決定將納骨塔與納骨櫃的標案分開，先將納骨塔工程發包出去，剩餘的錢再設置納骨櫃。當初因為建築師設計的納骨櫃價位較高，除了高費用之外，也造成建造納骨塔的廠商綁納骨櫃廠商的意願不高。至於設計費用，依契約規定，若納骨塔與納骨櫃綁在一起，需動工才需支付設計費用；若分開，先將納骨塔工程發包出去，與納骨櫃解約仍需支付設計費用。

李課長和展：納骨塔建造規劃的電梯部分已經刪除。

許代表良富：若納骨塔主體不變，至少納骨塔一樓需設置納骨櫃，否則無法達到設置納骨塔是欲放置先人遺骸的目的。

陳主席大華：至少納骨塔一樓納骨櫃需設置完成，其餘樓層若有足夠財源再繼續設置，納骨塔部分檢討至此。為祺代表之前建議的電梯無法實施，是否有其他意見？

沈代表為祺：公墓基金是否不足以建造電梯？納骨塔建造的規劃有五樓，若電梯無法設置於內部，可否設置於外部？而外部原設有櫃位者，電梯建造後，使其得優先選擇五樓櫃位、方位等，並不影響其原有櫃位。是否有其他解決方案？

李課長和展：增設電梯需申請雜項執照，但懷德堂納骨塔並無使用執照，則無法申請雜項執照。原先我也考慮先將這座塔申請使用執照，再進一步增設電梯，但問題在於三、四十年前建造這座塔時就占用到一般農地，納骨塔的基地裡面包含私人土地、農田水利署土地以及公所土地，主體大多是他人的土地，因此關於這部分要申請使用執照有一定難度；若無執照而直接增設電梯也有困難。

- 沈代表為祺：經土地所有人同意（簽署土地同意書）再申請執照，是否可行？
- 李課長和展：一般而言，不能使用土地同意書，而需進行徵收，因為土地所有人才能申請使用執照。
- 陳主席大華：課長，先估算徵收款需要多少，若公所資金不足再想辦法。
- 沈代表為祺：估算建物基地占用他人土地的面積。
- 李課長和展：公所不只建物基地是占用他人土地，建物周圍也有占用他人土地的情形。若要進行徵收，需全部徵收，否則若只徵收建物基地的部分，民眾得知消息也會要求徵收其他占用土地部分。
- 許代表良富：先前大會談論公墓占用私人土地，似有提出土地交換，不知是否有實行，可調查看看。  
另有民眾反應大體置放的問題，建議移除無用建物，好好運用公墓的閒地，建造一、二十間鐵皮屋裝潢好作為靈堂，便利民眾置放大體，也增加公所財源，且設置後周遭環境便會整理，並給予設置地的民眾優惠（東明里、田頭）酌收成本價。不要再拉皮舊建物，拉皮的費用更高昂。納骨塔的部分則照常進行。  
此外，五間厝墓地整理得如何？若經費不足可提出增加預算，繼續整理作業，儘速完成。
- 李課長和展：我有請顧問公司評估，該墓地後方的面積很大，所需工程費用不少，至少需一千三百萬。此部分不屬於公墓基金，而是需編入本預算，所以依目前財政來說，財源有所欠缺。
- 許代表良富：當初評估與現在評估所需費用落差甚巨，應檢討。
- 陳主席大華：本件討論至此，同事是否有其他意見欲提出？
- 黃副主席藏諒：建議加強公所職員對於民眾能有親切服務、茶水供應。
- 張代表淑媛：下一屆六房媽祖過爐在烏瓦礫，附近照明設施需整理，煩請工務課評估。
- 陳主席大華：靈堂設置所需費用需評估。請鎮長先行與社區理事長、地方民眾溝通，了解地方需求，確定需求，再擬定規劃及預算進行討論，避免斗南鎮人口持續流失。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民政課長：李和展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代工務課長：方奕翔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本會秘書：張蔚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工作質詢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時

## 工作質詢

112年5月26日

許代表良富：隊長，清溝車何時可使用？

吳隊長宗遇：之前因故障需修理，修理廠回應約這個月底修好，會持續追蹤。

許代表良富：又廟埕植栽修剪、道路兩旁雜草環境整理等公共場所，代表向稽查人員請託起初說沒問題，而後卻說是私人場所不能由公所整理，卻未有報告指出問題，也未向代表反應。可以改進的是，紀錄代表請託事項，並向代表反應結果。

此外，偶爾部分民眾還在上班無法親自等候垃圾清運車，但已將打包好的垃圾放置在路邊，清運車經過卻仍將該些垃圾遺留原地；或年長者倒垃圾時，隨車人員卻也只是靜靜地站在車上。隨車人員應主動協助民眾倒垃圾，也不妨放慢垃圾清運車的行駛速度。

民政課長，五間厝公墓遷葬的變更設計為何需追加一千三百多萬元預算？

李課長和展：五間厝公墓遷葬工程原先預算五百萬，標出去總共四百二十九萬多，需再加置辦四、五十萬，剩餘預算約二十一萬。需變更設計是因為，當初設計時不知無主遺骸有幾具，原預估為二十具，開挖後才發現有二百多具。且本次變更設計是將原五百萬預算所剩餘的二十一萬預算加上，其他部分是由承包商自行吸收。

許代表良富：原設計開挖三米深，若三米深之下還有遺骸仍需要清除乾淨，若原預算不足需再追加，應儘速處理，遷葬工程需完整完成，否則處理一半會引起民怨。

工務課長，所有斗南鎮的溜滑梯都有安檢，經安檢後，有多少溜滑梯不合格？

方課長奕翔：106年制定的《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規定，修正後六年需檢查所有遊戲設施。斗南鎮轄內列管設施總共有九座，有委託台灣檢驗公司作檢驗，目前僅石牛溪畔公園、南台公園檢驗通過，其餘部分則有缺失不合格需進行改進。

許代表良富：若欲改善缺失，該些設施也已逾保固期間。鎮長，若再有議員欲於斗南鎮增設溜滑梯應婉拒，因設置後若安檢未通過，不但兒童遊玩的危險性高，將設施圍上警示帶也影響鎮容，且公所需增加支出作改進，所以建議設置其他更安全的遊樂設施。

財政課長，目前公所負債多少？

賴課長達霖：目前公所負債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是原積欠營建署一億三千多萬，約定一個月還款五十萬，現僅積欠六千七百多萬；另一部份是公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目前積欠台灣銀行八千多萬，公所總負債共一億四千多萬。

沈代表為祺：清潔隊長，現在執行於溪北區的垃圾清運車似有漏水情形，其在道路轉彎處遺留許多污水。

吳隊長宗遇：我需回去確認是否是車子的問題。

沈代表為祺：另環保局有協助清潔隊清理社區加蓋的水溝（暗溝），那明溝是否仍有人員作清理？

吳隊長宗遇：有加蓋的水溝才能以清溝車清理，明溝部分清潔隊沒有相關工具可清理，可能需請工務課配合清理。

沈代表為祺：工務課長，本年度各項工程發包情形如何？

方課長奕翔：道路排水搶修（搶險）、道路附屬設施的部分已標出去，並申報開工；路燈的部分在25日開標，因第一次開標僅兩家廠商，目前流標。

沈代表為祺：路樹修剪工作是屬於農經課或工務課？

方課長奕翔：路樹修剪工作屬於農經課，工務課會有人員協助處理。

沈代表為祺：農經課長，路樹修剪工程是否已發包出去？是否有雇工？

林課長育慧：路樹的例行性修剪是以小額採購，至於倒塌的路樹會請工務課人員協助修剪或砍除。建國三路的路樹已完成修剪工作，其他若需修剪可再告知我們。

沈代表為祺：颱風期間將至，地方若有緊急狀況需處理，勿相互推托工作，需注意分工、配合。

鄭代表秀尉：清潔隊長，以往垃圾清運車去到大東地區約下午七點，現在改為下午五點，民眾下班都來不及倒垃圾，是否能定點、延後時間？

吳隊長宗遇：更改大東地區垃圾清運時間，會連帶影響其他地區的垃圾清運時間，尚需進行全盤考量。至於定點部分，目前人員及車輛有所不足。

許代表良富：行政室，動支第二預備金是付什麼資遣費？

林主任郁婕：這是去年底臨時人員離職，依勞基法規定須給付資遣費。

許代表良富：有些臨時人員有年終獎金，而有些（臨時工）卻沒有，怎麼回事？

林主任育婕：那是專案型，為期一年，計劃裡沒有年終獎金。

許代表良富：同工應同酬。縣政府詢問我，其給予公所補助款後，為何公所卻未給付年終獎金給臨時工？若縣政府補助款不足以支付年終獎金，需向其反應，縣政府會補足款項。

陳主席大華：隊長，垃圾清運車的隨車人員應協助民眾倒垃圾，過往其要求獎金，代表會也已給予。建議制定獎懲辦法，對於一動不動只站在車上的人員記點扣獎金，受民眾讚賞的人員則加點加獎金。又勘查人員部分需作檢討，以前我去小東工業區看一項工作，勘查人員只是到現場看一眼就說沒辦法，卻並未告知鎮長讓鎮長裁決是否可行，以及向代表說明原因。至於公廟樹的修剪（私有土地），是否由主任秘書行文給縣政府或由代表提案，避免有圖利的違法情事。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鎮 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民政課長：李和展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代工務課長：方奕翔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本會秘書：張蔚宏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工作質詢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午十二時

## 工作質詢

112年5月29日

許代表良富：財政課長，第二市場大樓銷售收入多少？

賴課長達霖：第二市場大樓從88年開始建造，90年開始出售。銷售至今，統計房屋與土地銷售金額約兩億零一百五十二萬元。

許代表良富：目前剩餘幾間未出售？

賴課長達霖：A棟辦公大樓四樓至十二樓尚未出售，可售出約一億一千四百多萬元。

許代表良富：鎮長，四樓一些大間（大坪數）的較難出售，若遲遲沒有賣出，建議出租，可作為公所財源收入，或者做隔間（小坪數）較容易出售。

財政課長，小東工業區重劃，公所劃得分配土地實際面積多少？

賴課長達霖：補充說明第二市場大樓，因為小間的已賣完，但民眾仍在詢問，所以把原市場辦公室及南昌里辦公室移到大間的，這次提案要將那兩間辦公室出售。

小東工業區部分，公所參與重新分配的土地面積總共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七平方公尺，分回五塊土地，面積共七千一百九十七平方公尺，占52%。

許代表良富：另375減租向公所承租的土地（新光派出所後方土地），是屬於公所或縣政府的？

賴課長達霖：應該屬於公所的。

許代表良富：是否有將該地計算在內？

賴課長達霖：需調查分得哪一塊土地。

許代表良富：公所出租的農地有多少？建議調整租金，因為公所要拿回土地依375減租規定需再編錢給人。

賴課長達霖：需要再與民政課對照資料。

許代表良富：鎮長，親水公園建設及其設施花費逾一億元，但並未發揮其供民眾休閒娛樂的作用，雜草叢生導致人煙罕至。建議整理出斗南鎮的地標，親水公園及石牛溪河道兩側，與河川局進行協調，清除雜草、建設人行步道連接他里霧，供民眾騎腳踏車、步行運動。

- 沈鎮長暉勛：關於許代表所關心的他里霧碑及他里霧親水公園，他里霧親水公園因為縣政府有設置污水處理設備，民生用水（污水）會經由該處處理後排入石牛溪，所以目前他里霧親水公園暫時需待污水處理部分劃出來，才能進一步計畫如何發揮。至於他里霧碑，目前我有推動共榮樂園計畫，所需費用約一億零六百萬元，縣長同意補助五千萬元，議員案補助約三千萬元，地方需自籌兩千六百萬元，相信原先他里霧碑兩次的基礎建設再加上共榮樂園計畫，應該能讓其成為斗南鎮的休閒指標。
- 許代表良富：縣長所補助的款項應集中運用，看要運用在往小東方向的親水公園或將軍崙吊橋，公園都要除草，但不要再將經費分散，否則難以發揮效用。  
另財政課長，我看決算去年稅收，房屋稅、地價稅好像減少了？是否有調整？
- 賴課長達霖：地價稅在111年調整，地價稅約莫都收兩千八百萬元至兩千九百萬元之間，房屋稅比較多約三千多萬元，共計約六千多萬元。
- 許代表良富：縣政府及中央補助款呢？
- 賴課長達霖：現統籌縣政府一年補助三千多萬元，中央去年補助一億兩千多萬元。
- 許代表良富：公所稅收的房屋稅、地價稅加上縣政府及中央補助金額，共計多少？
- 賴課長達霖：以去年來說，縣政府及中央給公所約一億五千萬元。
- 許代表良富：所長，托兒所今年招生情形如何？是否達到預期目標的招生人數？
- 陳園長涅萬：總共招83位，陸陸續續仍有人來報名，快達到目標了，還有17位。
- 許代表良富：關於長青食堂，縣政府規定需於指定地共餐而不能帶回去吃，未考量行動不便的長者，導致民眾吃長青食堂的意願降低。應管理好食品衛生安全，便利民眾帶回去吃，長青食堂才能長久順利運作。
- 王主秘百聖：斗六的長青食堂有允許民眾帶回去食用，但他們的政風室有意見，要求需共餐。我們要如何符合長青食堂規定並兼顧民眾便利，尚需思考解決辦法。

- 許代表良富：縣政府補助長青食堂，公所呈報的用餐人數需符合實際的用餐人數，則應該便民，讓民眾有意願參與；否則若用餐人數不足，成本照樣需支出。何況部分行動不便的長者需看護陪同照料，但食堂只有提供長者的餐點，並未提供餐點給看護，長者用餐速度較慢，讓看護站在旁邊乾等也不妥，應允許民眾帶回去吃。再說，推動長照計畫、舉辦長青食堂的目的也是為了便民，規定應人性化、有彈性，否則達不到長照計畫的目的。
- 郭主任昆哲：需再向社會課業務承辦人員了解縣政府長青食堂補助計畫裡的規定要求，是否長輩必須前往食堂共餐。
- 許代表良富：鎮長，社會課長應另指派人員，由主任秘書兼任社會課長業務過於繁重，難以兼顧。
- 陳代表靜娟：幼兒園所長，家長反應幼兒園下課時間過早，無法於下班後再去接孩童。能否協調老師分班次，將孩童照顧到下午五點半至六點？
- 陳園長涅萬：這學期八月有計畫辦理延托到六點，會再向家長發通知單調查是否有此方面困擾，調整會在八月後。
- 陳主席大華：鎮長，民眾在斗南站出來社團求助鎮長及縣長「晚上在體育場空氣很差」應該是虎尾清潔隊在挖垃圾，臭味飄到斗南，再請鎮長注意一下。

#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財政課長：賴達霖 主任秘書：王百聖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民政課長：李和展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工務課長：方奕翔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圖書館管理員：涂幸秀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本會秘書：張蔚宏 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第一、二、三、四號議案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中午十二時

#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代工務課長：方 奕 翔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代社 會 課 長：王 百 聖  
清潔隊隊長：吳 宗 遇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第五、六、八號議案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

# 審 查 議 案

一.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上午十時

二. 地 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財 政 課 長：賴 達 霖 主 任 秘 書：王 百 聖  
代農經課長：林 育 慧 民 政 課 長：李 和 展  
主計室主任：陳 孟 德 代工務課長：方 奕 翔  
政風室主任：郭 昆 哲 代社 會 課 長：王 百 聖  
清潔隊隊長：吳 宗 遇 人 事 室 主 任：葉 淑 端  
圖書館管理員：涂 幸 秀 行 政 室 主 任：林 郁 婕  
本 會 秘 書：張 蔚 宏 幼 兒 園 園 長：陳 涅 萬  
果菜公司經理：黃 永 宗

五. 主持人：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

六. 審查議案：第九、十、十一號議案

七.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一日中午十二時

# 審查經過情形

第一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1年度總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二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乙案(已併入111年度總決算內)。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三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斗南果菜市場111年度總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四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請審議本鎮111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崙仔公墓第二納骨塔新建工程(主體以及納骨櫃)要發包前,先送代表會說明包含內部設計、經費支用情形後才能辦理發包。

第五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年桌球設備計畫」案997,500元正,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六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為公開標售本鎮第二零售市場大樓（光復街36號）5樓23號、25號房地一案，請惠予審議同意。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八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案，本鎮清潔隊、靖興里及埤麻里共計榮獲獎勵金計新台幣14萬元整，建請惠准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九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本所為辦理「110年至111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112年—113年）」，總經費29萬9,996元整，建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請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十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之寬頻上網經費補助，總經費新台幣20,646元整（補助金額20,646元整），建請惠准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第十一號 議 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 由：雲林縣政府辦理「112年雲林縣斗南鎮掩埋場轉型及整理整頓計畫」補助本所設置截流溝、污水集水井及防塵網等乙案，經費預估新台幣800萬元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88%，雲林縣政府補助款12%），建請惠准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審查意見：照原案通過。

# 討論議案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

二. 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 出席人員：主席 陳大華 副主席 黃藏諒

代表 張再固 沈為祺 陳靜娟 陳麗蘭 黃景鴻

許良富 林兆騰 鄭秀尉 張淑媛

四. 列席人員：

鎮長：沈暉勛

主任秘書：王百聖

財政課長：賴達霖

代民政課長：李秋娟

代農經課長：林育慧

工務課長：方奕翔

主計室主任：陳孟德

代社會課長：王百聖

政風室主任：郭昆哲

人事室主任：葉淑端

清潔隊隊長：吳宗遇

行政室主任：林郁婕

本會秘書：張蔚宏

代幼兒園園長：陳涅萬

果菜公司經理：黃永宗

五. 主持人：陳主席大華

六. 結束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日中午十二時

# 討論議案

第一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為請審議本鎮111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本鎮111年度總決算案業經編竣，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主席：第一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一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一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 3 4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為請審議本鎮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乙案（已併入111年度總決算內）。

理由：本鎮111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業經編竣，依照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主席：第二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二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二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 3 4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為請審議斗南果菜市場111年度總決算案。

理由：斗南果菜市場111年度總決算案業經編竣，茲依照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51條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函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備。

主席：第三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三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三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 3 4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四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為請審議本鎮111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理由：本鎮111年度公墓管理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業經編竣，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之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由本所發布之。

主席：第四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四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四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 3 4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五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年桌球設備計畫」案997,500元正，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19日府教體一字第1122420518號函暨112年4月25日府教體二字1122420753號函辦理。

辦法：本案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  
(120,000元整納入：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雜項設備費項下，877,500元整納入：體育保健—體育活動—業務費—物品)。

主席：第五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五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五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346891011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六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為公開標售本鎮第二零售市場大樓（光復街36號）5樓23號、25號房地一案，請惠予審議同意。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鎮第二零售市場大樓（光復街36號）5樓23號、25號原為市場辦公室及南昌里辦公室，今業已移出，擬予標售，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開闢財源充裕鎮庫，俾利地方建設並償還負債。  
三、檢附本鎮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管有非公用建物擬處分清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各一份。

辦法：俟 貴會審議後，報請雲林縣政府核定完成處分程序。

主席：第六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六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六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 成：2 3 4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 決：照原案通過。

第八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1年度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環境清潔考核計畫」案，本鎮清潔隊、靖興里及埤麻里共計榮獲獎勵金計新台幣14萬元整，建請惠准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2年3月24日雲環廢字第1120003394A號函辦理。

辦法：本案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總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納入科目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項下）。

主席：第八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八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八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 3 4 6 8 9 10 11 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九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本所為辦理「110年至111年布建之銀髮健身俱樂部據點後續營運計畫（112年—113年）」，總經費29萬9,996元整，提請貴會准予先行墊付以利業務順利推展，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5日府計綜二字第1123007775號函辦理。

辦法：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後，俟112年追加減預算或納入113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業務費新台幣29萬9,996元納入一般行政—社區發展—業務費）。

主席：第九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九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九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346891011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十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之寬頻上網經費補助，總經費新台幣20,646元整（補助金額20,646元整），建請惠准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12日府文圖二字第1123809928號函辦理。

辦法：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2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總預算辦理轉正（納入圖書館管理—圖書管理—業務費—通訊費項下）。

主席：第十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十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十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346891011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十一號議案

提案人：斗南鎮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辦理「112年雲林縣斗南鎮掩埋場轉型及整理整頓計畫」補助本所設置截流溝、污水集水井及防塵網等乙案，經費預估新台幣800萬元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88%，雲林縣政府補助款12%），建請惠准先行墊付，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3月25日環署督字第1121032976號函暨雲林縣政府112年4月10日府環廢二字第1123604081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2年5月1日府環廢二字第1123605001號函辦理。

辦法：本案擬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辦理後，俟112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3年度總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納入清潔隊科目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主席：第十一號議案，請小組召集人報告審查意見。

沈代表為祺、許代表良富：對於第十一號議案，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主席：對於第十一號議案，各位另有高見否？若無意見則提付表決。

贊成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

在場人數：八名。

贊成：2346891011計八名。

議決：照原案通過。